

個別人士及/或聯署人  
(Individuals and/or Groups of Individuals)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the  
Renewal of the Analogue Sound  
Broadcasting Licences  
Hong Kong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 and  
Metro Broadcast Corporation Limited**

書面意見

Written Submissions

由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

From 20 October 2014 to 26 October 2014



強烈反對商台續牌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20/10/2014 01:24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本人對商台續牌強烈反對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 (更新於2014年10月10日)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20/10/2014 01:35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反對商台續牌!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經常只接聽一方意見並支持主持人見解的聽眾。  
對於其他意見一概不理。本人就經常致電都沒有播出機會。



反對商台續牌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k

20/10/2014 01:43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反對商台續牌

每隔一段時間就聽到有關商台的被處分或警句消息。  
從此可見，商台根本沒有改善念頭，無視規則。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4年10月20日接獲的電郵意見

通訊局閣下:

就貴署有關：商台及新城續牌事宜, 本人有以下意見:

1. 商台/新城身為一公眾媒體, 在節目上主持人往往以個人立場來煽動民情, 扭曲民意
2. 在處理觀眾的call in 也是進行篩選, 有幸接到的觀眾也在表明立場時, 無理斷線, 充分表示不理性及獨裁。
3. 電台有不少聽眾, 但節目主持的質素不足, 主持間除用詞不當外, 也觀點不中立, 學養更是不足。

故貴局在考慮續牌時, 需加入電台需對公眾負責, 立場要中立, 不能抹煞一般市民的發言權, 也要電台負責人對節目主持人的質素監管, 身為公眾媒體社會責任也是一個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2014-10-19

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140

本人 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堅決  
反對。反對理由：

1.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 6: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報”否定其他意見，野蠻挂斷表達理性的聽眾電話。
2. 商台烽煙節目無視違法“占中”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嚴重影響交通，堅持鼓吹“占中”

香港市民

20.10.2014.

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人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法對。

反對理由：

1. 商台濫用大眾媒體角色，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極力宣傳“佔中”，美化遊行示威，造成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
2. 商台烽煙節目在“6.22 電子投票”、“佔中”等多個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意見片面，多番煽動聽眾。嚴重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

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0日

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人對商臺牌照續期提出反對。

反對的理由：

1. 商臺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道及時事評論節目偏頗，煽動市民上街，並多番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
2. 商臺烽煙節目曲解白皮書原意。
3. 商臺2010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彩色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臺守則廣告標準，被罰款3萬元。

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0日



本人反对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广播有限公司广播服务牌照续期理据及事例要点

商台滥用大眾媒体角色，公然呼吁及煽动市民上街遊行，极力宣傳“佔中”，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数字。

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发》在貨柜碼頭工潮期间評論内容偏頗、不準確，並且提供支援工人的基金銀行戶口號碼，未經申請，号召听眾捐款给政党，违反电台守則，受到逾2200名市民投訴并被通訊管理局劝喻。

商台贯用種種用心不良的煽动。不是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态度执行职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絕不容許禍害市民的非法活动。

2014年10月20日

本人反对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广播有限公司广播服务牌照续期理据及事例要点

商台2006年6月在“架势堂”节目举行网上投票“我最想非礼的香港女艺人”选举，字眼侮辱女性，践踏女性尊严，绝不容忍败坏社会风气及鼓吹性暴力，涉嫌煽动或教唆他人犯法还要狡辩听眾误解题目。

商台烽烟节目无视违反“佔中”，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受严重影响，坚持鼓吹“佔中”。商台烽烟节目经常请反对派嘉宾出声，偏颇意见多，违反电台业务守则中公平、持平的原则。

商台是“佔中”搞手和反对派竭力抹黑攻击政府，不得人心，将他们发动暴力「佔中」的责任归咎於警方，正处心积虑抹黑警队，企图将暴力「佔中」升级，漠视法纪，公然搞对抗唯恐不乱，用心极为险恶。

2014年10月20日

本人反对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广播有限公司广播服务牌照续期理据及事例要点

商台2010年播放带有明显政治色彩的“普选大遊行”广告，违反电台守则广告标准，被罚款3萬元。

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发》节目主持人抱有既定立場，违反持平原則，在衝击立法会期间美化示威者在立法会的暴力行为，反而挑剔政府施政。

商业电台是文艺节目的平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10月15日召开的文艺工作座谈会上強調，文艺是時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時代的風貌，最能引領一个時代的風气。以习主席的綱領<sup>为</sup>标准，香港的商台违背港人为中心的創作导向。本人坚决反对给予续牌。

2014年10月20日

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人對商台牌照續期提出法對。

反對理由：

1. 商台烽煙節目曲解白皮書原意。誤導聽眾，歪曲事實。
2. 商台烽煙節目無視違法“佔中”，無視市民工作生活受嚴重影響，無視給香港的帶來的危害，堅持鼓吹“佔中”。這是嚴重的違法行為。
3. 商台烽煙節目經常請反對派嘉賓出聲，偏頗意見多，真心感覺是不是反對派在外的宣傳部，嚴重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

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0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有時與致電過來的聽眾大聲對罵，令節目平臺變成戰場。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0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有時與致電過來的聽眾大聲對罵，令節目平臺變成戰場。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0日

## 就商台與新城電台續牌發表意見

敬啟者:

本人對商台的 Phone in 節目十分反感，更認為當局不應批准商台續牌。本人不認為商台有盡其大眾傳媒的責任，為大眾提供全面及事實全部的時事新聞。反之商台主持人多用個人意見作為依歸煽動市民仇恨政府，大大分化社會不同階層的市民，破壞香港人共融的氣氛。

作為大眾傳媒應為市民廣播事實，把資料及已經證實的事實帶給聽眾，由聽眾分析及批判，不應以大眾傳媒的優勢，對大眾進行「洗腦」，完全失去大眾傳媒的功能。因此，本人認為當局不應批准商台續牌。

市民

20.10.2014

## 意見回條

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牌照管理第 21 組 - 李小姐  
 (電郵：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傳真： 2507 2219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

請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填妥  
 本回條，以電郵、  
 傳真或郵遞寄回  
 本辦公室。

本人對商業電台及/或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如下：

請問今天我講自己的見解會阻礙得到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續牌嗎？

自從九月廿八日香港發生災難性的抗爭，君可見今日一種稱為“傳媒良心”物體充斥整個傳媒。你睇電視、聽電台廣播，可看見中肯的報導嗎？大氣電波接收，鏡頭所見，均是一式單向的。

這包括想時申請續牌的電台，一向講者的意見並不代表本台的立場，但使用的正是貴台大氣電波的平台。而此時的新聞自由、民主的發展，會不經已實質的變異呢？

普選唔以有篩選正確，但當你致電入電台，欲表達不同政見或見解，你好容易會因故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20 - 10 - 2014



障而自動斷咗線，唔主持人咁型的，咁廣告時間仍  
依依不舍，可愛。電台負責接線的權力，可話大過  
基本法，直達中央。

我問一個問題：假如未來商業電台或新  
城電台如果順利續牌，（其實我覺得是一個必  
然的事），可以設立一個平台，可表達不同政見及  
理念的嗎？



有關商台和新城電台續牌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21/10/2014 12:05 A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主任先生/女仕：有關商台和新城電台續牌問題，個人認為應繼續發牌給這兩電台，讓聽眾繼續有多

元化的選擇，至於數碼廣播方面，若果現時數碼廣播頻道內還有剩餘頻道讓商台提供數碼節目，個人

認為商台應參與數碼廣播及最少提供一條數碼節目頻道，讓聽眾有所選擇，最後順祝貴處工作人員工

作愉快。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ov.hk

21/10/2014 12:14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敬啟者:

本人反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理由如下：

1. 商台2010年播放帶有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台守則，被罰款3萬元。
2. 商台烽煙節目6.22電子投票，佔中等議題嚴重偏頗，失去電台節目中立性！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  
hk

21/10/2014 12:51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 &lt;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gt;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敬啟者:

反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以下是理由:

- 1.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政治立場偏頗，如立法會被衝擊事件期間，不斷美化暴力違法行為，不斷譴責政府及立法會。
- 2.商台2006年6月「架勢堂」節目舉辦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有侮辱女性之嫌，煽動他人犯法，被投訴還不認錯。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  
hk

21/10/2014 01:14 PM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敬啟者:

反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理由如下:

1. 商台烽煙節目在「6.22電子投票」，「佔中」期間立場嚴重偏頗，多番發表支持佔中違法行為言論，及煽動聽眾。
2. 商台烽煙節目中刻意曲解「一國兩制白皮書」原意，誤導聽眾。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21/10/2014 01:27 PM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敬啟者:

反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理由如下:

1. 商台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及時事評論節目立場偏頗，煽動市民上街，抹黑警方執法。
2. 商台濫用大氣電波，公然呼籲市民上街遊行，極力支持佔重違法行為，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數字。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21/10/2014 01:50 PM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敬啟者:

反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以下為理由:

1.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政治立場偏頗，有時公然切斷不同意見的聽眾的致電，或與致電聽眾對罵，嚴重違反電訊條例，影響極大。
2. 商台烽煙節目邀請泛民的嘉賓次數遠超建制的嘉賓，造成節目立場極度偏頗，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原則。



##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  
a.gov.hk

21/10/2014 05:16 PM

Please respond to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商台續牌事宜，本人十分反對。  
商台節目內容偏袒反對派是人所皆知，最近一次，有關佔中，  
一直鼓吹佔中，無視法律叫人作犯法的事情，在晴朗的一天節目在9月25日-10月7日期間，  
共邀請反對派嘉賓7人，建制派嘉賓只有1人，實在於理不合！  
而且一直以來，商台經常違反電台守則，事關有何理由再給如此惡劣的公司繼續續牌？



# 投訴信

致：香港通訊管理局

- 一、 在 2010 年，商台播放帶有明星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台守則廣告標準。
- 二、 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在貨櫃碼頭工潮期間評論內容偏頗、不準確，並且提供支持工人的基金銀行戶口號碼，未經申請號召聽眾捐款給政黨，嚴重違反電台守則。
- 三、 商台烽火節目主持人在主持節目中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經常與致電過來的聽眾大聲對罵，令節目平台變成戰場。

投訴人：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執事先生

就廣播服務牌照期諮詢(商台及新城)發表意見

本人認為電台廣播為一極具影響力的大眾傳播媒體，因此必須負起應有的媒體態度：就是「公平公正，客觀持平」，不偏不倚地將社會動態與新聞訊息，傳播市民大眾。

商台作為一間有歷史性的電台，管理層理應充份理解上述相關態度。可惜近年商台節目，出現愈來愈多偏頗情況，尤其是早晚的時事性節目的主持，經常以一面倒語調，傾向支持某種社會意識形態。例如烽煙節目主持，絕大部份時間都以泛民支持者的姿態出現，如 7.1 前公然呼籲市民上街遊行，支持與政府打對台；又例如在年中泛民舉行「6.22 公投」期間，鼓動市民去公投，更甚者，在節目中對持相反意見的聽眾，更經常予以打壓。

本人認為商台作為公共傳播媒體，已違反了大眾傳播機構對社會大眾應有的責任、精神、與處事原則，通訊事務管理局在考慮予商台是否續牌問題上，應就上述情況作出審慎考慮是否給予續牌。

小市民

敬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呈通訊事務管理局  
執事先生/女士

「言論自由」及「傳媒責任」的平衡不應用「本節目純粹主持人個人意見」作為灰色地帶及緩衝。「言論自由」是給予市民大眾的權力，這絕對是個人的權力，但「傳媒責任」則會影響大眾，即表示媒體本身要對其言論負上責任。不可以只用一句「本節目純粹主持人個人意見」去逃避所有對市民大眾應負的「傳媒責任」。

對於商台的續牌事宜，本人認為其續牌的要求並不適合。因為商台於多個節目都存在偏頗，尤其「在晴朗一天出發」，多次作出不負「傳媒責任」的個人意見，濫用「言論自由」，煽動市民及分化社會。

2014年10月21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  
執事先生/小姐:

有關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當將自由無限大，並沒有任何的規管，香港就會亂，好像今天的佔中一樣，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更不能有偏頗的立場，應該要有持平中立的態度，香港才可以和平穩定，而對續牌的事宜，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商台很多時候在有關的政治議題上，例如“6.22 電子投票”，“佔中”，“七一遊行”等等問題上，均會持偏頗的態度，鼓吹市民上街，報導片面，違反傳媒工作者應有的操守。

希望貴局慎重考慮，否決商台及新城牌照續期申請，還香港和平穩定，如有查詢，可與本人聯絡。

市民

電話:

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人：

本人 對商臺牌照續期提出反對，  
反對的理由：

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遇到反對意見的市民就即刻收線或者引導聽眾說出符合主持人的立場的言語。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有時與致電過來的聽眾大聲對罵，令節目平臺變成戰場。在衝擊立法會、期間美化示威者在立法會的暴力行為，反而挑剔政府施政。商台濫用大眾媒體角色，公然支持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極力宣傳“占中”，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數字。

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2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對於商台續牌事宜，本人意見

如下：反對與商台續牌及續的理由有：①商台在七一遊行之前及之後的報導及時事節目評論偏頗和煽動市民上街遊行，不公正的抹黑警方執法。

②商台在貨柜碼頭工潮時評論內容不準確及非常偏頗，又提供支持工人的基金銀行戶口號碼，又未經申請號召聽眾捐款給政黨，違反電台守則，有式仟多位市民投訴，通訊事務管理局也有勸喻。

③商台2006年6月節目舉行網上投，我最想非禮香港女藝人，侮辱女性，踐踏女性尊嚴，敗壞社會風氣，鼓吹暴力，煽動及教唆他人犯法，被投訴還死不悔改。希望貴局認真重視本人意見。

棍

手提電話：

22-10-2014

通訊事務管理局：

反對商台續牌有以下原因：商台在《在晴朗的一天出發》主持人毫不專業，僅反映個人對政治議題意見，做法毫不客觀，意圖將香港變得家無寧日，墮入萬劫不復之地。一個香港的電台應該播正面的信息，而不是誤導聽眾的判斷。

日期：2014-10-22

投信人：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是商台的聽眾，但我卻對商台很失望，商台在烽煙節目在“6.22 電子投票”、“占中”等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意見片面，多番煽動聽眾，我們這些聽眾產生誤解。因此我對商台的續牌並不支持。

日期： 2014/10/22



通訊事務管理局：

商臺 2010 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普選大游行”廣告，違反電臺守則廣告標準，被罰款 3 萬元。商臺的種種劣行，我作為香港市民，好反感商臺。堅決反對商臺續牌。

2014/10/22

通訊事務管理局：

您好！我反對商臺續牌的看法是：商臺烽煙節目主持人祇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無數次在節目中對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進行人身攻擊，而遇到反對意見的市民就即刻收線或者用挑釁的口吻去質疑引導聽眾說出符合主持人的立場的言語。

2014/10/22

通訊事務管理局：

商臺 2006 年 6 月在「架勢堂」節目大肆呼吁舉行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其言論品味低劣、字眼侮辱女性，踐踏女性尊嚴，敗壞社會風氣及鼓吹性暴力，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犯法，還要狡辯聽眾誤解題目。嚴重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被罰款 14 萬元，并被強制要求其高層負責人在節目中發表道歉聲明。我堅決反對貴局給商臺續牌。

22-10-2014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今年“6•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投”，否定其他方面的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聽眾的電話。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2 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今年“6•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投”，否定其他方面的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聽眾的電話。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2日



Give Views on the Renewal of the Analogue Sound Broadcasting Licences  
of Hong Kong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 and Metro  
Broadcast Corporation Limited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  
hk

23/10/2014 04:02 PM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Dear Sir,

The requirement of the disclaimer on any mentioning of the controlling company and major customers' of the 2 licencees should be added to the licence requirement .

I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for the financial programme which sometimes the licensee 's controlling company and major advertisement contributors are mentioned , it is needed to verbally remind the listener again to avoid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indirect advertisement .

Unless the sponsored programme is clearly stated its nature , it is needed to remind the listener during the programme at least once that the subject mentioned is in fact one of the related parties of the licensee .

Regards

(please do not disclose my name)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4年10月23日接獲的書面意見
----------------------------

通訊事務管理局  
執事先生/小姐:

關於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下稱商台及新城)牌照續期事宜公眾諮詢

首先，感謝通訊事務管理局安排事次的公眾諮詢，令到發牌的制度公平、公正、公開進行，完全符合香港的核心價值，續牌的公眾諮詢活動本人非常贊成，但對於商台及新城的續牌，本人有以下的意見，希望 貴局可以參考：

商台及新城的節目較為偏頗，例如七一大遊行前，利用大眾傳媒煽動市民上街，在七一活動後又抹黑警方的執法活動，且有關七一相關的報導及時事評論節目均偏頗。

希望貴局慎重考慮，否決商台及新城牌照續期申請，如有查詢，可與本人聯絡。

市民

電話：

通訊事務管理局  
執事先生/小姐:

有關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公眾諮詢意在收集市民的意見，本人收聽電台多年，覺得商台的節目均較為偏頗，而對續牌的事宜的意見如下：

在商台的（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抱有政治立場，違反持平原則，在立法會被衝擊事件期間，不斷美化暴力違法行為，還反過來譴責政府及立法會。

希望貴局慎重考慮，否決商台及新城牌照續期申請，還香港一個持平，公正的空間，如有查詢，可與本人聯絡。

市民

電話：



To: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們需要和諧之音

Date

No.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人，一家，應和諧，創双赢，保首選，共築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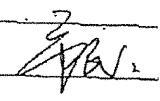
做為公眾的平台商業電台，應為大眾發出公平、公正之聲，而你們却一直肆無忌憚地沾染着大氣亂波。早在2006年“樂勢望”節目，舉辦的調查投票選舉“我最崇拜的香港女藝人”，如此低級趣味的節目，簡直是侮辱、踐踏女性的尊嚴，違背社會儀廉恥的倫理。談尊青少年，引誘他人犯罪。試問，這難道就是你們的公風嗎？

如今，你們更濫用傳媒的角色，充當反中亂港的急先鋒，鼓動一些缺乏理性思維的人佔中、佔旺，扰乱市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強霸交通要道，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阻延國際

Date No.

貿易的流通，採是警方公正執法，打着“反  
 偽”的旗號，干預及漢子的自營。事實證明，非  
 則其利，先則其害。結果是令民衆停步不前，  
 社會倒退。試問，唯獨這就是你商標的  
 風格嗎？

我們香港人不需這種不公，不合理的  
 激、霸道的聲音。



23 October

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人對商台屢次大放厥詞，及為不負責任的言論深表不滿。尤其作為新聞媒體，其不能本着不偏不倚，政見中立的立場，反而濫用媒體角色，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及時事評論節目偏頗，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極力宣傳“占中”、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數字，其烽煙節目無視違法占中，忽略市民工作及生活受到嚴重影響，仍堅持鼓吹占中，並多次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現如今香港街頭的亂象而給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造成的破壞力應負有一定的責任。故本人強烈遣責商台的所作所為，強烈反對貴局同商台續約！

2014.10.23

## 強烈反對通訊事務管理局同商台續約

本人就商台近年來諸多不負責任的言論提出強烈遣責。作為新聞媒體，其烽煙節目經常請反對派嘉賓出聲，偏頗意見多，其節目主持人也常常只願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遇到反對意見的市民就即刻收線或者引導聽眾說出與主持人立場相左的言語，有違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如在6·22電子投票、占中等議題上就存有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意見片面，並多番煽動聽眾。再如商台之前在“架勢堂”節目舉行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字眼極為侮辱女性、嚴重踐踏女性的尊嚴，同時也敗壞了社會風氣、鼓吹性暴力，頗有煽動教唆他人犯法之嫌，但其不但不自省，反而狡辯聽眾誤解題目。如此只為嘩眾取寵，低劣幼稚之所為，實在令人所不齒……諸如此類不專業操守，時有發生。故本人強烈反對通訊事務管理局同商台續約！

2014.10.23

## 通訊事務管理局:

### 譴責商台濫用大氣電波

這段時間听了商台特別是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七日的烽煙節目,深感憤慨.做為大眾的平台,公民的聲音,本應遵守公平公正的職業操守,而不是言論偏激,歪曲事實,把平台變成漫罵的戰場.肆無忌憚地破壞政府和民眾的關係,激化矛盾.例如:商台經常邀請泛民多人對建制派少數人士對話,以多欺少,強詞奪理,挑起民怨.惡意挂斷理性表達意見听眾的電話.這豈不是只許商台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最近商台更是不分是非曲直,鼓動市民佔中,佔旺,瘋狂踐踏法制多次抹黑警方執法行動,搞亂社會安定.打擊政府管制能力.不為公平公正發聲,而是火上加油.有破壞無建設.是可忍,孰不可忍.爭取民主不能操之過急,揠苗助長,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權益.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 懇請通訊管理局嚴懲這種罪惡之聲.

市民:

23/10/2014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港市民 從本港大氣電波內，常常聽到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言論偏頗，濫用大眾媒体。在 2014 年七一遊行前後相關報導及時事評論節目，疑代表了商台，煽動市民上街，抹黑警方執法行動。該烽煙節目主持人於“6.22 電子投票”及“佔中”等議題上，偏向反對派立場，報導片面，多番煽動聽眾，公然呼籲市民上街遊行，極力宣傳占中，美化進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數字。

商台烽煙節目更無視“占中”違法的本質，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受嚴重影響，堅持鼓吹“占中”。“在晴朗的一天”9月29日至10月7日共邀請反對派嘉賓7人，僅邀請建制嘉賓1人。事例偏頗！

本人認為近年及近日“商台”有節目內容表現不合情理，長期偏頗的佈導，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

建議：禁止“商台”續約！

2014年10月23日

地址：

電話：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就新城與商台續約事宜，本人表達意見=反對與商台續約。理由如下：

1. 本人對2006年商台在“架勢堂”節目舉辦網上投票“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選舉，最感憤怒，作為一個聽眾不少的電台，撥此活動簡直在敗壞社會風氣，踐踏女性尊嚴，並有美化犯罪活動之嫌。當時已引起社會特別是女性一片抗議之聲。

2. 商台在“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在貨櫃碼頭工潮期間評論內容偏頗不準確，未經申請號召聽眾捐款給支持的政黨，違反電台守則，受到2200多市民投訴，被通訊事務管理局勸喻。

3. 商台烽煙節目邀請反對派嘉賓的次數遠多於建制派，政治偏頗，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中公平、持平的原則。在佔中發生期間“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由9月29日至10月7日期間共邀請反對派嘉賓7人，僅邀請建制派嘉賓1人。

懇請貴局認真處理我市民的意見。

市民

23/10/2014

聯絡：\_\_\_\_\_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反對商臺續牌的原因：商臺烽烟節目主持人有時與致電過來的聽眾大聲對罵，過分粗俗、粗鄙言論具有恐嚇成分，完全沒有素質修養，令節目平臺變成戰場。我反對商臺續牌。

日期： 2014/10/23

香港市民：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是香港的一位普通市民,我對商台續牌有以下  
意見：商台於6月14日邀請一些參加沖擊立法會暴  
力行動的人士出席節目；矢理指控立法會委員主席吳  
亮星並肆意攻擊警方人員，美化示威暴力行為。所以  
我反對商台繼續持牌。

日期：2014/10/23

市民：

敬啟者：

我对商台续牌有以下看法：商台濫用大眾媒體角色對反中亂港行為起催化作用，意圖把香港變成永無寧日、萬劫不復之地，並且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極力宣傳“占中”，美化遊行示威及誇大遊行數字。所以我反對商台續牌。

2014/10/23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遇到反對意見的市民就即刻收線或者引導聽眾說出符合主持人的立場的言語。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3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遇到反對意見的市民就即刻收線或者引導聽眾說出符合主持人的立場的言語。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3日



Fwd: 反對商臺續牌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  
a.gov.hk

24/10/2014 05:53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你好，

反對商臺續牌：因商臺在7.1遊行前後，濫用大眾媒體，公然呼籲及煽動市民上街遊行，並極力宣傳占中。而且商臺節目主持人經常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有不同立場的市民打上臺，就立即收線或者故意歪曲說出自己個人的意見。並處於中立的立場去聽市民的聲音，嚴重違反持平的原則，並且不繼美化暴力違法行為。這樣下去，只會令社會傾斜，只會令社會不斷撕裂。請不要向商臺繼牌，強烈反對商臺繼牌。

謝謝！

## 關於商業電台續牌意見

敬啟者：

商業電台身為傳媒界的一員，理應公平公正公開的向觀眾傳播資訊，但本人卻多次發現其政治傾向嚴重偏頗。與“佔中事件”期間，商臺的烽煙節目無視“佔中”的違法本質，忽略廣大市民的工作生活受到嚴重影響的情況下，堅持鼓吹觀眾進行“佔中”活動。

本人認為，作為一個公開的傳媒，商臺的種種不良作風不僅嚴重影響其形象，更加喪失了傳媒的本質。這種偏頗暴力，堅持己見，敗壞風氣且有多次“前科”的傳媒，不能夠再繼續續牌！越是亂的環境我們越需要公平透明的媒體向公眾傳達最真實的事實。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強烈反對商臺續牌。

電話：

2014年10月24日

敬愛的通訊局：您好！

本人對商台濫牌持反對意見。

商台節目不中立，偏頗，激進，教唆，煽動市民上街。極力宣傳占中，美化遊行示威。誇大遊行數字。並多番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受到嚴重影響。

商台主持人，在6.22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听众支持“公民公投”。在“占中”<sup>爭議</sup>議題上嚴重偏向反對派立場。否定其他人的意見，<sup>只是</sup>只是表达自己的想法和立場。遇到不同意見主張，就會与听众大聲對罵或野蠻地掛斷電話，或引導听众說出符合主持人的立場言語。

商台節目，經常請反對派嘉賓出聲，違反電台公平持平的原則。扭曲年白皮書民意。

對於商台濫牌偏頗，反政府，教唆，煽動。社會不得安寧，影響民生。因此，反對商台濫牌。

市民

敬啟

2014.10.24

# 投訴信

致：香港通訊管理局

- 一、 在 2010 年，商台播放帶有明星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台守則廣告標準。
- 二、 商台在「七、一遊行」前後的相關報導節目偏頗，涉嫌煽動市民上街，並多番抹黑警方執法行為。
- 三、 商台烽火節目主持人在主持節目中只是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立場，經常與致電過來的聽眾大聲對罵，令節目平台變成戰場。

投訴人：

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

您好！作為香港的普通市民,我对商台續牌有以下看法：商台烽煙節目無視違法“占中”，忽略市民工作生活受嚴重影響，堅持鼓吹“占中”。“在晴朗的一天”9月29日至10月7日共邀請反對派嘉賓7人；僅邀請建制派嘉賓1人，存在明顯偏頗現象。所以如果讓商台續牌就是對社會的危害，因此應該讓商台結業。

2014/10/24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是一位愛香港的普通市民，對於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我有這樣的想法：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主持節目毫不專業，僅反映個人對政治議題意見，新聞報道及時事節目都明顯偏頗，抹黑警方執法行動，偏幫暴力分子，沒有傳播正確信息。因此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已經沒有資格繼續獲得續牌。

日期：2014-10-24

寄信人：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抱有既定立場，違反持平原則，在衝擊立法會期間美化示威者在立法會的暴力行為，反而挑剔政府施政。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4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抱有既定立場，違反持平原則，在衝擊立法會期間美化示威者在立法會的暴力行為，反而挑剔政府施政。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年10月24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反對繼續給商臺續牌。

長期以來，該臺濫用大氣電波，打壓意見不同之聽眾。如烽煙節目主持人，只是利用主持人的身份表達自己的立場，對打電話的聽眾意見進行篩選，順我者有機會講，逆我觀點者則拒於門外，野蠻地掛斷電話，具體事例不一一列舉。

該臺把新聞自由掛在嘴邊，行的是選擇性地播放新聞，把電臺變成某些人煽動反對特區政府，製造社會矛盾的傳聲筒，成為那些所謂“民主派”的喉舌。

若繼續給商臺續牌，實是香港的大不幸。

地區

謹上

身份證：

2014年10月25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是香港市民, 我的看法：商台烽煙節目主持人在  
“6.22 投票”期間濫用大氣電波，鼓動聽眾支持“全民公  
投”，否定其他方面的意見，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聽眾的  
電話。所以我堅決反對商台續牌。

2014/10/25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作為一位聽眾，這幾年來聽到商台所做的節目事實是不好不持平，有既定政治立場，例如商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主持人抱有既定立場，違反持平原則，在衝擊立法會期間美化示威者在立法會的暴力行為，反而挑剔政府施政，誤導聽眾的判斷。所以我覺得通訊事務管理局不應給商台續牌。

2014/10/25

通訊事務管理局：

作為商台的一個聽眾，我極度反感商台的所作所為：商台烽煙節目在時事評論方面部份主持抱有既定立場，表面上堅守傳媒新道德，容讓聽眾致電發表意見，但當有聽眾發表的意見與主持立場有異，主持人就會用挑釁的口吻去質疑該聽眾，甚至即時挂斷聽眾來電。這樣只顧個人立場的商台不配再有續牌資格，所以請通訊事務管理不要讓商台續牌。

2014/10/25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 2010 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台守則廣告標準，被罰款 3 萬元。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5 日

##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給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約。

理由是：商台 2010 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普選大遊行”廣告，違反電台守則廣告標準，被罰款 3 萬元。

本人再次強烈反對給予商業電台牌照續約。

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

2014 年 10 月 25 日

Attention to 通訊事務管理局

實力競爭雖然唔好，但~~他~~<sup>他</sup>們的佈  
道手法有啱有問題，像商台在  
'晴朗'一未出法，反佔中相反意見不夠，  
最少在節目中有一半反佔中人士發表演見，  
不夠平衡，只接聽佔中人士意見，  
唔係<sup>大部份</sup>偏<sup>左</sup>轉自主大晒，影響政情，  
隻手遮天，危及政府管治，  
又例如新聞透視，(無線電視)在  
節目中<sup>今晚</sup>經常給人感覺政府會在政  
改問題上不斷讓步，給示威者  
有假幻想，盼貴局加以糾正。

通訊事務管理局：

您們好！

我是熱愛香港的普通市民,這幾年來我一直收聽商台的節目，也算一個商台多年的聽眾，但商台卻讓我們這些聽眾很失望，商台烽煙節目綁架輿論，無理攻擊預算案，節目主持人決定什麼觀眾的電話可以在大氣波發表，什麼電話不能出街，烽煙節目的意見往往出現一面倒情況，篩選民意影響輿論。所以我反對商台續牌。

2014/10/26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我是反對商臺續牌的。商臺《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在貨櫃碼頭工潮期間討論內容偏頗、不準確，並且提供支持工人的基金銀行戶口號碼，未經申請號召聽眾捐款給政黨，違反電臺守則，受到逾 2200 名市民投訴并被通訊管理局勸喻。我覺得香港社會應該反對商臺續牌。

2014 26/10